附件四：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装备政府采购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

项目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 年 月 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我中心鉴证备案，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并将验收回执送至我中心。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及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管理中心书面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建装中心各一份）。